

股票代號：2634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erospac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109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整

地點：台中市沙鹿區忠貞路 20 巷 176 號(漢翔航太研習園區)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五、散會	6
附 件	
附件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108 年度營業決算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附件三：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書	13
附件四：108 年度第 1 次募集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情形報告書	14
附件五：108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5
附件六：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35
附件七：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36
附 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附錄二：章程（修正前）	46
附錄三：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0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0

壹、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討論事項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貳、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地 點：台中市沙鹿區忠貞路 20 巷 176 號（漢翔航太研習園區）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報告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

報告二：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決算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報告三：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報告四：本公司 108 年度募集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承認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討論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一：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一（請參閱手冊第 7-11 頁）。

報告二：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決算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 108 年度營業決算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如附件二（請參閱手冊第 12 頁）。

報告三： 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 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書，如附件三（請參閱手冊第 13 頁）。

報告四： 本公司 108 年度募集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情形報告，敬請公鑒。

說 明： 一、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1 月 9 日第 8 屆第 3 次董事會議通過，於 108 年 9 月 17 日募集完成之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新臺幣 30 億元整，票面利率 0.71%，發行期間五年，所募資金全數償還短期債務以強化財務結構，預定效益與實際達成情形一致。

二、 108 年度第 1 次募集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情形報告書，如附件四（請參閱手冊第 14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 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麗冬會計師及曾棟璫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前述財務報表，如附件一、五（請參閱手冊第 7-11 頁及第 15-34 頁）。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 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 本公司 108 年度淨利為新台幣 18 億 7,428 萬 7,639 元，爰依章程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提撥分派，擬配發每股現金股利 1.19 元，計新台幣 11 億 2,082 萬 1,850 元，擬具盈餘分配表，如附件六（請參閱手冊第 35 頁）。

二、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金額合計數計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 本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為因應公司營運需要及經濟部修正「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擬修正本公司章程經營業務範圍增修部份營業項目；另依據公司法第 162 條，配合修正本公司章程有關股票發行部份條文。

二、 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七（請參閱手冊第 36-41 頁）。

三、 敬請 核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漢翔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漢翔公司面對全球航太產業劇烈的競爭與挑戰下，於 108 年達成多項成果與重要建設，包括針對航太發動機業務籌建機匣模組製造中心、完成並舉辦新式高教機「勇鷹」出廠典禮、結合國內產業自行研製航空座椅、與洛馬公司簽署策略聯盟合作協議等。在全體同仁努力不懈、精進作為下，108 年營收持續穩定成長。

根據空中巴士及波音公司最新發布之全球民用客機市場預測報告，未來 20 年(2019~2038 年)新機需求量約為 39,210~44,040 架。波音公司預測市場總值約 6.8 兆美元，後勤服務(MRO)市場總值約 9.1 兆美元，需求主力機種為單走道客機(約占 7 成)，航空客運量平均年成長率為 4.3%~4.6%，整體產業成長態勢呈穩健、蓬勃走向。

有關航空內裝市場趨勢，依據航太 MarketsandMarkets 機構的市場預測，未來航空座椅市場將以每年 7.25% 成長，預估至 2025 年將達到 100 億美元規模。

針對發動機市場前景，依據調查機構 Forecast International 預測，未來十年(2019~2028 年)商用引擎交運量約 16.4 萬多具，產值約 9,300 億美元。

另波音發生 737Max 客機事件，暫停/延後相關產品的交運，復因復飛時間仍不明朗，影響公司 108 年營收甚巨。業經公司風險管控、整合資源，以爭取、提高其他專案營收等方式因應，最後仍達成公司年度營收目標。

綜上，顯見全球民用客機及發動機市場需求仍保持強勁，內裝市場商機亦可期。基此，本公司針對航太發動機業務已於去年籌建機匣模組製造中心；另自行研發之 16G 航空座椅於去年 5 月獲美國 FAA 設計許可(LODA/Letter of Design Approval)，更於 11 月與中華航空公司簽署合作意向備忘錄，不斷擴展及提升自製能力及技術，以審慎因應市場機會與挑戰。

而現階段本公司除了持續拓展民機業務之外，正聚焦在「國機國造」、「整合產業供應鏈」、「籌設後勤維修中心」等三大方向，包括如期執行「新式高教機案」首飛、如質達成 F-16A/B 性能提升案及推動「籌設 F-16 後勤維修中心」目標。

第一、在「國機國造」方面，首架高教機(勇鷹號)於去年 9 月順利出廠後，團隊刻正群策群力投入於本年 6 月執行首次飛行工作，同時透過舊人帶新人的方式，達成人員傳承及各階段任務，以達成「航空產業技術升級」之永續發展總體目標。

第二、「籌設後勤維修中心」方面，透過 F-16A/B 性能提升案，培植航太維修人才，戮力如期如質達成升級目標。另為爭取後續戰機產製及維修在地化，於去年 12 月與洛馬公司簽署策略聯盟合作協議，推動成立 F-16 後勤維修中心，以期達成我國航太產業蓬勃發展、擴大航太產業供應鏈的參與、提升產值、厚植航太人才。

第三、「整合產業供應鏈」方面，持續透過 A-Team 4.0 聯盟成立運作，引領國內航太相關產業及成員，進行精實變革，凝聚產業共識，整合國內廠商競爭優勢，均衡並擴大開發包括：產製件、五金扣件、系統件、原物料四大類別之國內供應商家數，逐步促成國內供應鏈體系轉型升級，提升區域航太市場競爭地位，進而接軌國際商機，成為全球航太重要供應鏈體系。

基此，特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各項計畫作為的支持，謹就 108 年度營業結果及 109 年度營運計畫作一概要報告。

108 年度營業結果

營收與損益

本公司 108 年因發動機業務成長帶動營收，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臺幣 285 億 4,021 萬元，較前一年增加 1.3%，再創歷史新高。

航太產品成本受生產規模、學習效果及產品組合影響，在前述因素及成本精進下，108 年營業利益 24 億 4,537 萬元，營業利益率 8.6%，亦較前一年成長。惟受美元貶值影響產生外幣評價匯兌損失，稅後淨利新臺幣 18 億 7,429 萬元，稅後純益率 6.6%，每股盈餘為 1.99 元。

研究發展狀況

108 年研發費用為 5 億 4,828 萬元，計有航太複材智慧製造產創領航計畫等 26 項，研發成果將可提升本公司整體技術及生產能量，增加業務開拓機會。

獲獎實蹟

落實公司治理：

*108 年 4 月榮獲「第四屆公司治理評鑑」上市公司前 20%績優企業。

*108 年 4 月榮獲 Airbus 2019 SQIP Best Improver (最佳改善獎)

*108 年 7 月獲選為臺灣證交所「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成分股。

*108 年 8 月榮獲天下雜誌 CSR「天下企業公民獎」大型企業第 38 名。

*108 年 11 月榮獲 2019 年國際專案管理標竿典範企業獎。

*108 年 11 月榮獲社團法人台灣社會企業永續發展協會「第二屆社會創新獎」。

*108 年 12 月榮獲台灣持續改善活動競賽「特別組」及「自強組」銀塔雙獎。

*108 年 12 月發動機事業處榮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核定之計分卡評定標準 TTQS 最高榮譽等級-金牌獎

發展永續環境：

- *108 年 6 月榮獲臺中市綠色採購金額績優民間企業與團體獎。
- *108 年 11 月發動機事業處榮獲第一屆國家企業環保獎製造類銀級獎。
- *108 年 11 月榮獲「2019 年 TCSA 臺灣企業永續獎」企業永續報告類傳統製造業組銀獎及單項績效獎-人才發展獎。
- *108 年 11 月發動機事業處榮獲工業局物質流成本會計楷模獎。
- *108 年 12 月榮獲勞動部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企業標竿獎。

維護員工關係：

- *108 年 9 月發動機事業處榮獲第 17 屆總統盃全國慢速壘球錦標賽國營事業組亞軍。
- *108 年 9 月台中廠區榮獲勞動部「107 年職業安全衛生五星獎」。
- *108 年 9 月台中廠區榮獲臺中市職場健康企業團體及個人雙獎。
- *108 年 10 月榮獲教育部體育署運動企業「2019 年 isport 運動年曆」冠軍。
- *108 年 11 月獲得發動機事業處榮獲教育部體育署運動企業認證。
- *108 年 11 月榮獲臺中市政府「107 年度安全衛生單位五星獎-臺中市企業社會責任典」。
- *108 年 12 月榮獲臺中市政府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之「企業標竿獎-臺中市企業社會責任典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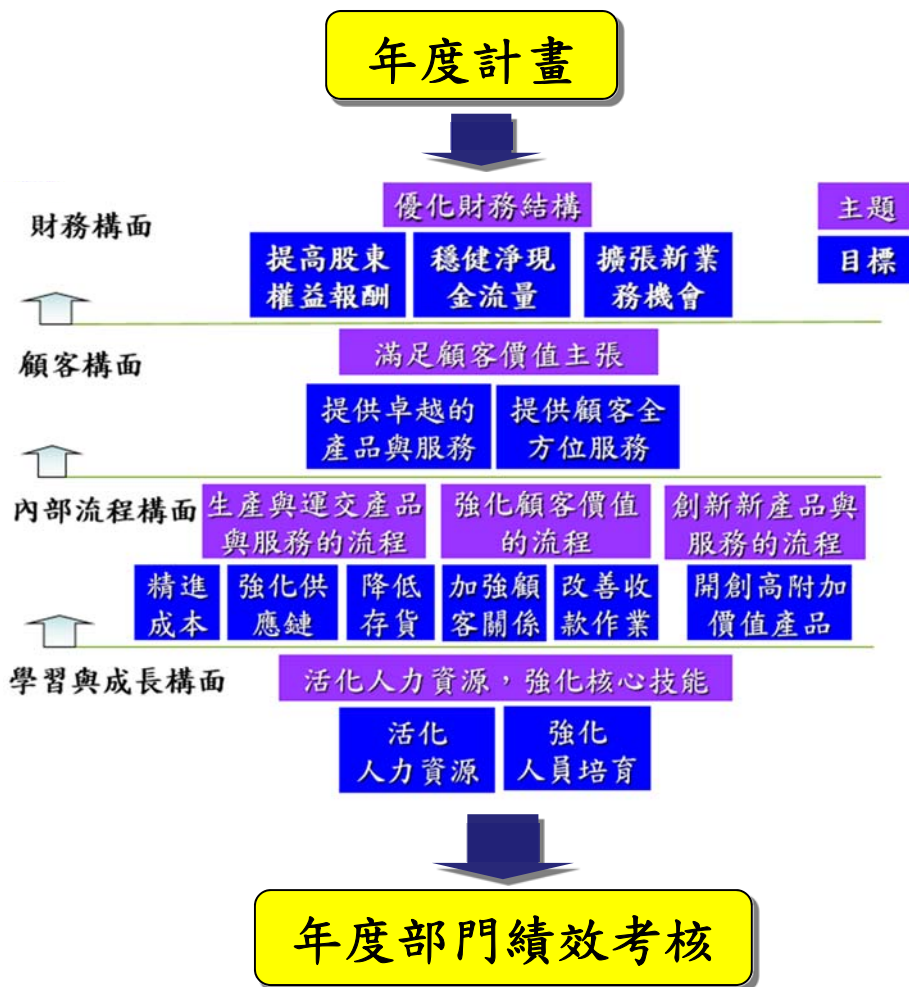
109 年度營運計畫

業務發展規劃

- *軍用業務類：以拓展軍用飛機之製造、維修、性能提升、機隊商維、國有民營及軍用發動機零組件製造、維修等為主。
- *民用航空業務類：以拓展民用飛機、民用發動機之結構件及組合件業務為主。
- *科技服務類：以應用現有航空技術能量所衍生的各類科技產品的研發、設計、製造、測試、系統整合及售後服務等業務為主。

經營管理政策

漢翔除依上述業務發展規劃對外積極爭取業務外，公司內部將持續運用 BSC 平衡計分卡（Balanced Scorecard）管理工具，將公司願景、策略、目標、各單位重點工作及行動計畫，聚焦連結，積極推動當責文化並貫徹執行，持續精進經營管理工作。109 年度仍依序訂定策略主題/方向、各策略主題之策略目標、各策略目標之主要衡量指標(KPI)，並結合衡量公司「企業價值」之相關 KPI，透過公司層級的會議進行說明與宣達，並由各單位依相關內容分層展開，提出達成各 KPI 的行動計畫，這些重點工作具體呈現在 109 年部門績效考核辦法內管考。



展望 109 年，漢翔肩負國防安全並身為國內航空工業的領導廠家，除協助國內航空工業建立中心衛星體系，帶動傳統產業技術提升外，長期以來更秉持優越的航空工業經驗與技術，致力帶領台灣航太供應鏈朝國際市場穩步前進。本公司將持續聚焦「國機國造」、「整合產業供應鏈」及「籌設後勤維修中心(F-16 後勤維修中心)」三大方向，傾全力執行，以達成「航空產業技術升級」之永續發展總體目標，並輔以施政主軸如下：

- 一、提升軍用機全機設計技術。
- 二、提升航太關鍵組件研製技術。
- 三、提升先進量產製造技術。
- 四、擴展民用業務項目，深化民用生產技術。
- 五、推動各項經營管理作為，加強成本與費用控管，提升公司形象、深耕教育訓練、落實穿透式管理、培養當責企業文化。

六、積極開拓新業務，共同努力達成營運目標，站穩國內居領先地位之航太高端系統商地位，並適時擴展核心產業、跨足關聯產業、開發互補產業，活化業外經營，形成營運成長，壯大集團實力，期使公司邁向事業另一高峰。

漢翔以成為全球一流之航太企業為願景，將持續擴大我國航太產值、促進公司永續經營，勇往直前，為客戶、股東、員工及社會創造價值，再創我國航空工業之發展新局！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鑑核

此 致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書

依據章程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經 109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 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如下所示，將俟本次股東常會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一、 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1 億 695 萬 3,403 元，董事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1,334 萬 425 元，擬全數以現金方式辦理。
- 二、 上述員工及董事酬勞 108 年度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並無差異。

附件四 **108 年度第 1 次募集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情形報告書**

本公司經 107 年 11 月 9 日第 8 屆第 3 次董事會通過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於 108 年 9 月 17 日所募集之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 30 億元，已於當日全數償還短期債務以強化財務結構，預定效益與實際達成情形一致，發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債種類		國內 108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8 年 9 月 17 日
面 額		1,000,000
發行價格		依面額發行
總 額		3,000,000,000
利 率		0.71%
期 限		5 年期，到期日 113 年 9 月 17 日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發行體信用評等：twAA-/穩定/twA-1+ 評等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公司債評等：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漢翔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翔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漢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漢翔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漢翔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減損

公司對於原物料之減損評估係採用個別辨認法，由於原物料之減損損失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公司係依據目前市場狀況及推估未來原物料之去化情形予以評估原物料之減損金額，以確保公司持有之原物料價值符合 IAS 2 要求。參閱附註五及九之說明。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執行存貨庫齡選樣測試，以確認該庫齡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2. 自庫齡超過 1 年且未提列呆滯之原料中選樣，確認其未提列呆滯之合理性。
3. 就未提列呆滯之原料進行淨變現價值測試，並選樣核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
4. 於年底存貨抽盤時檢視存貨狀況，以評估不適用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保固準備

公司對於軍品維修合約提供程度不一之保固服務，由於各種保固準備之提列需依賴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保固準備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參閱附註五及二十之說明。本會計師取得公司提供之保固準備計算基礎明細表及各專案保固準備餘額明細表，執行下列之主要查核程序：

1. 取得管理階層決定保固計算基礎之相關文件，評估合約以評估保固準備估列基礎是否合理。
2. 選樣核算保固準備之正確性。
3. 選樣計算以前年度之保固實際發生率與現行保固計算基礎比較，以確保本年度保固準備提列金額適切且足夠。

其他事項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漢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漢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漢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漢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漢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漢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漢翔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吳麗冬

會計師 曾棟鑒



曾棟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634,140	2	\$	962,896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5,637	-		2,68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13,958,292	30		15,036,728	3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二九）		131,561	-		310,857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81,918	-		100,306	-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9,820,034	21		6,798,041	1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2,935,559	7		1,932,100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4,587,118	10		3,871,208	10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2,154,259	70		29,014,820	7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87,334	-		103,46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838,039	2		602,98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8,568,418	18		8,352,719	2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三）		2,292,399	5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246,970	3		867,785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305,862	1		286,129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四）		513,640	1		376,417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14,054	-		10,80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八及十六）		66,461	-		204,42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933,177	30		10,804,734	27
1XXX	資產總計	\$	46,087,436	100	\$	39,819,55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	4,920,000	11	\$	7,730,000	2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8,357,255	18		2,499,575	6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		584,119	1		83,898	-
2170	應付帳款		1,395,943	3		1,993,498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79,880	-		294,289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九）		3,605,047	8		3,518,693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99,940	1		198,14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141,411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	-		5,289,606	13
2360	淨確定福利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61,813	-		82,44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3,943	-		115,46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9,389,351	42		21,805,607	55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		2,996,210	7		-	-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5,928,299	13		2,838,029	7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十）		551,553	1		771,067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16,343	-		65,17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2,167,424	5		-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		279	-		315	-
2645	存入保證金		214,391	-		205,74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974,499	26		3,880,330	10
2XXX	負債總計		31,363,850	68		25,685,937	6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9,418,671	20		9,418,671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09,345	2		702,33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22,475	6		1,933,627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902,904	4		2,070,067	5
3400	其他權益	(	29,809)	-		8,914	-
3XXX	權益總計		14,723,586	32		14,133,617	3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6,087,436	100	\$	39,819,55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胡開宏

經理人：馬萬鈞

會計主管：黃秀燕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一 三及二九）	\$ 28,540,207	100	\$ 28,182,09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四及 二九）	<u>24,729,566</u>	<u>87</u>	<u>24,542,508</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u>3,810,641</u>	<u>13</u>	<u>3,639,590</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26,142	1	130,943	1
6200	管理費用	682,722	2	618,77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8,281	2	545,21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 轉利益）（附註四及 八）	<u>8,130</u>	<u>-</u>	<u>(1,50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65,275</u>	<u>5</u>	<u>1,293,432</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2,445,366</u>	<u>8</u>	<u>2,346,158</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 四）	228,573	1	188,67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四及二四）	(407,261)	(1)	15,37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利益之份額（附 註四）	322,639	1	235,111	1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及二 四）	<u>(217,780)</u>	<u>(1)</u>	<u>(133,304)</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73,829)</u>	<u>-</u>	<u>305,860</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371,537	8	\$ 2,652,018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497,250	2	560,002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874,287	6	2,092,016	7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6,507	-	(38,217)	-
83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6,133)	-	(70,07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2,590)	-	16,81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合計	(22,216)	-	(91,46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852,071	6	\$ 2,000,548	7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1.99		\$ 2.22	
9850	稀 釋	\$ 1.98		\$ 2.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胡開宏



經理人：馬萬鈞



會計主管：黃秀燕



單位：新台幣仟元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	業	主 權 益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附 註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 益 總 計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418,671	\$ 531,146	\$ 1,473,474	\$ 1,711,923	\$ 13,103,042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9,418,671	531,146	1,473,474	1,711,923	13,197,379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171,192	-	(171,192)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460,153	(460,153)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1,064,310)	(1,064,310)
D1	107 年度淨利	-	-	-	2,092,016	2,092,016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91,468)	(91,468)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000,548	2,000,548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418,671	702,338	1,933,627	2,070,067	14,133,617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207,007	-	(207,007)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588,848	(588,848)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1,262,102)	(1,262,102)
D1	108 年度淨利	-	-	-	1,874,287	1,874,287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2,590)	(22,590)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852,071	1,852,071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418,671	909,345	2,522,475	1,902,904	14,773,5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胡開宏



經理人：馬萬鈞



會計主管：黃秀燕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371,537	\$ 2,652,01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88,615	900,289
A20200	攤銷費用	304,189	444,27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8,130	(1,505)
A20900	利息費用	217,780	133,304
A21200	利息收入	(101,337)	(58,757)
A21300	股利收入	(138)	(9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22,639)	(235,11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69	(81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04,769)	20,04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54,577	1,691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95,802)	4,023
A29900	負債轉列其他收入	(13,842)	(11,08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953)	20,825
A31150	應收帳款	1,059,240	(5,755,39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421	(12,955)
A31200	存 貨	(2,940,936)	(217,34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15,910)	(2,267,703)
A32125	合約負債	500,221	(65,047)
A32150	應付帳款	(808,744)	692,8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3,275	(183,56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1,652)	(243,379)
A32250	遞延收入	(36)	(3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99,896	(4,183,40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9,284	70,46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7,354)	(123,67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68,146)	(549,0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680	(4,785,65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21,045)	(\$ 567,74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4	9,11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526)	(21,74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227	15,81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58,397)	(270,03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081,960)	1,876,53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05,900)	(201,57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88,622)	(197,49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0,535	77,72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98,644)	720,6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48,520,000	45,960,000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51,330,000)	(44,745,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7,430,463	32,096,56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1,572,783)	(32,096,314)
C01200	發行公司債	2,995,980	-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26,673,760	22,457,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28,868,579)	(18,647,60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53,185	229,45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44,534)	(227,81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33,799)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62,102)	(1,064,31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61,591	3,961,96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5,383)	187
EEEE	本年度現金減少數	(328,756)	(102,89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962,896	1,065,791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634,140	\$ 962,8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胡開宏



經理人：馬萬鈞



會計主管：黃秀燕



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減損

公司對於原物料之減損評估係採用個別辨認法，由於原物料之減損損失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公司係依據目前市場狀況及推估未來原物料之去化情形予以評估原物料之減損金額，以確保公司持有之原物料價值符合 IAS 2 要求。參閱附註五及九之說明。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執行存貨庫齡選樣測試，以確認該庫齡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2. 自庫齡超過 1 年且未提列呆滯之原料中選樣，確認其未提列呆滯之合理性。
3. 就未提列呆滯之原料進行淨變現價值測試，並選樣核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
4. 於年底存貨抽盤時檢視存貨狀況，以評估不適用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保固準備

公司對於軍品維修合約提供程度不一之保固服務，由於各種保固準備之提列需依賴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保固準備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參閱附註五及十九之說明。本會計師取得公司提供之保固準備計算基礎明細表及各專案保固準備餘額明細表，執行下列之主要查核程序：

1. 取得管理階層決定保固計算基礎之相關文件，評估合約以評估保固準備估列基礎是否合理。
2. 選樣核算保固準備的正確性。
3. 選樣計算以前年度之保固實際發生率與現行保固計算基礎比較，以確保本年度保固準備提列金額適切且足夠。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

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吳麗冬

會計師 曾棟堃



曾棟堃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附註四及六）	\$	605,287	1	\$	935,112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八）		5,637	-		2,68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13,958,292	30		15,036,728	3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二八）		128,327	-		306,833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81,914	-		95,341	-
1310	存 貨（附註四、五及九）		9,820,034	22		6,798,041	1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2,935,559	7		1,932,100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4,586,695	10		3,870,853	10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2,121,745	70		28,977,692	7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87,334	-		103,46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854,928	2		621,69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九）		8,567,935	18		8,351,958	2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二）		2,288,217	5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246,856	3		867,785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305,631	1		285,346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三）		513,640	1		376,417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14,054	-		10,80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八及十五）		66,310	-		204,27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944,905	30		10,821,753	27
1XXX	資 產 總 計	\$	46,066,650	100	\$	39,799,44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	4,920,000	11	\$	7,730,000	1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8,357,255	18		2,499,575	6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		584,119	1		83,898	-
2170	應付帳款		1,395,943	3		1,993,498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79,880	-		294,289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3,601,051	8		3,512,496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87,462	1		184,25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二）		139,577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	-		5,289,606	13
2360	淨確定福利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61,813	-		82,44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3,901	-		115,43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9,371,001	42		21,785,498	54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		2,996,210	7		-	-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5,928,299	13		2,838,029	7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九）		551,553	1		771,067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16,343	-		65,17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二）		2,164,988	5		-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		279	-		315	-
2645	存入保證金		214,391	-		205,74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972,063	26		3,880,330	10
2XXX	負債總計		31,343,064	68		25,665,828	64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9,418,671	20		9,418,671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09,345	2		702,33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22,475	6		1,933,627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902,904	4		2,070,067	5
3400	其他權益	(	29,809)	-		8,914	-
3XXX	權益總計		14,723,586	32		14,133,617	3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6,066,650	100	\$	39,799,44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胡開宏

經理人：馬萬鈞

會計主管：黃秀燕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	金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 28,515,619	100	\$ 28,156,14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三及二八）	<u>24,762,906</u>	<u>87</u>	<u>24,559,503</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u>3,752,713</u>	<u>13</u>	<u>3,596,641</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31,047	-	134,797	1
6200	管理費用	624,613	2	577,99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8,281	2	545,21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四及八）	<u>8,130</u>	<u>-</u>	<u>(1,50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12,071</u>	<u>4</u>	<u>1,256,508</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2,440,642</u>	<u>9</u>	<u>2,340,133</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228,548	1	188,66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三）	(407,253)	(2)	15,43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四）	255,822	1	197,169	1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217,686)</u>	<u>(1)</u>	<u>(133,304)</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0,569)</u>	<u>(1)</u>	<u>267,966</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300,073	8	\$ 2,608,099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425,786	2	516,083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874,287	6	2,092,016	7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6,507	-	(38,217)	-
83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16,133)	-	(70,07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2,590)	-	16,81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合計	(22,216)	-	(91,46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852,071	6	\$ 2,000,548	7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1.99		\$ 2.22	
9850	稀 釋	\$ 1.98		\$ 2.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胡開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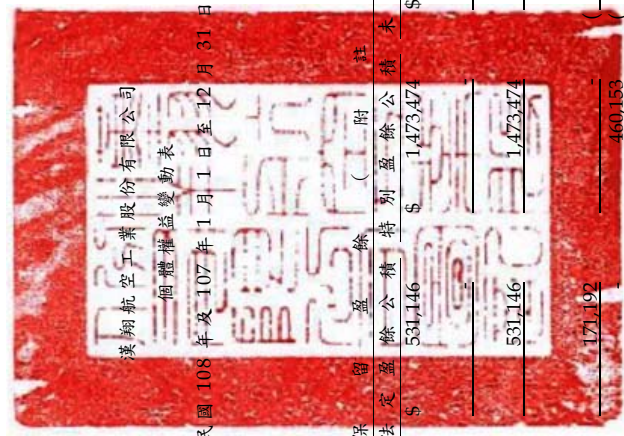


經理人：馬萬鈞



會計主管：黃秀燕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 通 股 本 本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其 他 權 益 (附 註 四)	
		(附 註 二 一)	\$	9418,671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531,146	\$	1,473,474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B5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D1	107 年度淨利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B5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D1	108 年度淨利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董事長：胡開宏



經理人：馬萬鈞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黃秀燕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300,073	\$ 2,608,09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87,276	899,987
A20200	攤銷費用	304,182	444,27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8,130	(1,505)
A20900	利息費用	217,686	133,304
A21200	利息收入	(101,312)	(58,743)
A21300	股利收入	(138)	(9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55,822)	(197,16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69	(81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04,769)	20,04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54,574	1,693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95,802)	4,023
A29900	負債轉列其他收入	(13,842)	(11,08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953)	20,825
A31150	應收帳款	1,058,450	(5,751,37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464	(7,990)
A31200	存 貨	(2,940,936)	(217,34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15,842)	(2,267,629)
A32125	合約負債	500,221	(65,047)
A32150	應付帳款	(808,744)	692,8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5,476	(188,63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1,670)	(242,894)
A32250	遞延收入	(36)	(3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90,335	(4,185,19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9,259	70,44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7,261)	(123,67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95,823)	(484,20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6,510	(4,722,62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20,997)	(\$ 567,74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4	9,11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519)	(21,66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230	15,81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58,272)	(270,03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081,960)	1,876,23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05,900)	(201,57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88,622)	(197,49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38	9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68,868)	642,7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48,520,000	45,960,000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51,330,000)	(44,745,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7,430,463	32,096,56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1,572,783)	(32,096,314)
C01200	發行公司債	2,995,980	-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26,673,760	22,457,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28,868,579)	(18,647,60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53,185	229,45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44,534)	(227,81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32,857)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62,102)	(1,064,31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62,533	3,961,961
EEEE	本年度現金減少數	(329,825)	(117,90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935,112	1,053,021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605,287	\$ 935,1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胡開宏



經理人：馬萬鈞



會計主管：黃秀燕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110,35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6,507,20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8,617,558
108 年度稅後淨利	1,874,287,639
減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10%)	-189,079,484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9,809,649
加提列項目:	
迴轉 107 年度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21,020,24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305,036,307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每股 1.19 元)	-1,120,821,850
本期盈餘分配合計	-1,120,821,8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84,214,457

董事長：胡開宏



經理人：馬萬鈞



會計主管：黃秀燕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二、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三、I101100 航空顧問業 四、JE01010 租賃業 五、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六、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七、I599990 其他設計業 八、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九、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十、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十一、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十二、G502011 普通航空業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四、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十五、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十六、<u>E606010</u>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十七、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十八、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十九、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二十、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廿一、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廿二、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廿三、<u>D101060</u>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廿四、D101050 汽電共生業 廿五、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二、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三、I101100 航空顧問業 四、JE01010 租賃業 五、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六、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七、I599990 其他設計業 八、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九、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十、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十一、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十二、G502011 普通航空業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四、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十五、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十六、<u>IF02010</u>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十七、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十八、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十九、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二十、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廿一、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廿二、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廿三、<u>D101040</u>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廿四、D101050 汽電共生業 廿五、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1. 修正條文。 2. 因應公司擴大業務營運需要及經濟部修正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修正/刪除第十六、廿三、卅五項經營業務，及新增「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第廿三項)、「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第卅六項)經營事項，並配合條文增修，調整除許可業務外ZZ99999項次為第卅七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廿六、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廿七、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廿八、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廿九、F501990 其他餐飲業 三十、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卅一、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卅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卅三、J202010 產業育成業 卅四、F107090 事業用爆炸物批發業 卅五、F107060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批發業 <u>卅六、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u> <u>卅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廿六、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廿七、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廿八、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廿九、F501990 其他餐飲業 三十、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卅一、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卅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卅三、J202010 產業育成業 卅四、F107090 事業用爆炸物批發業 卅五、F107060 毒性化學物質批發業 <u>卅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第 八 條 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其發行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辦理，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為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 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於奉准登記後，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1. 修訂條文。 2. 依據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修正第一項條文有關本公司股票發行及簽證辦理規定。
第三十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五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卅一日， <u>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廿九日。</u>	第三十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五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卅一日。	1. 修訂條文。 2. 爰於章程沿革，增列本(第廿四)次修正日期。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正草案)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Aerospac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三、I101100 航空顧問業
 - 四、JE01010 租賃業
 - 五、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六、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七、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八、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九、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十、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十一、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二、G502011 普通航空業
 -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四、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五、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十六、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 十七、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八、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十九、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二十、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廿一、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廿二、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廿三、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廿四、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廿五、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廿六、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廿七、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廿八、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廿九、F501990 其他餐飲業
 - 三十、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卅一、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卅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卅三、J202010 產業育成業
 - 卅四、F107090 事業用爆炸物批發業
 - 卅五、F107060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批發業
 - 卅六、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卅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對外保證要則之規定，辦理保證事宜。
- 第 四 條 本公司設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 五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 六 條 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六十。

第二章 股份

-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億元整，分為壹拾伍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 第 八 條 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其發行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辦理，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為之。
- 第 九 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 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於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股份轉讓之登記。
- 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十 一 條 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得依法召集之。
- 第 十 二 條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 十 三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十 四 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 第 十 五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之。
- 第 十 六 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 十 七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分發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日後如欲停止公開發行，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委員會

- 第 十 八 條 本公司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置常務董事三人，由董事互選之，其中一人須為獨立董事；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因故無法出席董事會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 常務董事於董事會休會時，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以半數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前條董事名額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至少三人，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 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並採單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之。
-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為分散董事法律責任風險，本公司得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等方式為之。
- 本公司董事，任期定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 前項董事（含董事長、獨立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核定。
- 董事長並比照員工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董事長準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相關規定計算離（退）職給與，但不受年資、年齡之限制。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資本額調整及轉投資之擬定。
 - 二、公司組織規程及公司管理規章之核定。
 - 三、長程、中程計畫，營運方針及年度計畫之核定。
 - 四、預算、決算之核議。
 - 五、未列預算之長期借款，及發行公司債之核定。
 - 六、土地、房屋及主要機器設備之變賣或交換之核定。
 - 七、超過董事會所訂授權金額之營繕工程及購置財物之核定。
 - 八、副總經理以上人員及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事業員工待遇標準及福利措施之核定。
 - 十、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
- 本公司獨立董事職權除前項外另定範疇，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公司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五章 經理人及從業人員**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定之營運方針，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置副總經理三人至七人，協助總經理綜理本公司業務。
- 前項經理人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刪除)
- 第二十六條 從業人員之聘免，除政府法令或聘任(雇)契約另有規定或約定外，悉依據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定或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章 財務報告**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以當年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依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八並不高於百分之四點六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八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 本公司分派每一營業年度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之虧損，及除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外，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規定

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盈餘應依下列原則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一、公司得依財務、業務、經營面及其他相關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分派之。

二、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因本公司屬資金密集之產業，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但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如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經營面及其他相關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五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廿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廿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元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廿三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卅一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廿九日。

(本頁空白)

附 錄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85 年 6 月 14 日 公司第 2 次發起人會議通過訂定
91 年 6 月 6 日 公司 91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
103 年 10 月 17 日 公司 103 年第 3 次股東臨時會通過修正
104 年 6 月 23 日 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

- 第 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 二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 三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股東會出席股東不足法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另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正式決議。
- 第 四 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作業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辦理。
- 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議程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臨時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開會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並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第 五 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股東為政府或法人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其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以委託一人為限，且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
- 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七 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 八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 九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及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及公告方式為之。
- 第 十一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第 十二 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 十三 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 十四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Aerospac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三、I101100 航空顧問業
 - 四、JE01010 租賃業
 - 五、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六、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七、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八、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九、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十、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十一、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二、G502011 普通航空業
 -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四、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五、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十六、IF02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 十七、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八、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十九、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二十、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廿一、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廿二、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廿三、D10104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 廿四、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廿五、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廿六、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廿七、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廿八、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廿九、F501990 其他餐飲業
 - 三十、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卅一、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卅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卅三、J202010 產業育成業
 - 卅四、F107090 事業用爆炸物批發業
 - 卅五、F107060 毒性化學物質批發業
 - 卅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對外保證要則之規定，辦理保證事宜。
- 第 四 條 本公司設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 五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 六 條 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六十。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億元整，分為壹拾伍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 第八條 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於奉准登記後，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
- 第九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十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 第十條 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於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股份轉讓之登記。
- 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得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之。
- 第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推選一人代理。
- 第十七條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 第十七條之一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分發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本公司日後如欲停止公開發行，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委員會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置常務董事三人，由董事互選之，其中一人須為獨立董事；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因故無法出席董事會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 第十八條之一 常務董事於董事會休會時，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以半數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 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前條董事名額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至少三人，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 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並採單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之。
-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為分散董事法律責任風險，本公司得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等方式為之。
- 本公司董事，任期定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 前項董事（含董事長、獨立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核定。
- 董事長並比照員工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董事長準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相關規定計算離（退）職給與，但不受年資、年齡之限制。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資本額調整及轉投資之擬定。
 - 二、公司組織規程及公司管理規章之核定。
 - 三、長程、中程計畫，營運方針及年度計畫之核定。
 - 四、預算、決算之核議。
 - 五、未列預算之長期借款，及發行公司債之核定。
 - 六、土地、房屋及主要機器設備之變賣或交換之核定。
 - 七、超過董事會所訂授權金額之營繕工程及購置財物之核定。
 - 八、副總經理以上人員及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事業員工待遇標準及福利措施之核定。
 - 十、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
- 本公司獨立董事職權除前項外另定範疇，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公司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五章 經理人及從業人員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定之營運方針，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置副總經理三人至七人，協助總經理綜理本公司業務。
- 前項經理人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刪除)
- 第二十六條 從業人員之聘免，除政府法令或聘任(雇)契約另有規定或約定外，悉依據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定或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財務報告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以當年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依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八並不高於百分之四點六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八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 本公司分派每一營業年度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之虧損，及除法定

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外，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盈餘應依下列原則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一、公司得依財務、業務、經營面及其他相關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分派之。

二、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因本公司屬資金密集之產業，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但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如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經營面及其他相關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五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廿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廿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元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廿三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卅一日。

附錄三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 108 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四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9年3月31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經濟部代表人：胡開宏	331,301,773	35.175%
常務董事	經濟部代表人：馬萬鈞	331,301,773	35.175%
董 事	經濟部代表人：劉明忠	331,301,773	35.175%
董 事	經濟部代表人：薛富盛	331,301,773	35.175%
董 事	經濟部代表人：張銘斌	331,301,773	35.175%
董 事	經濟部代表人：于正道	331,301,773	35.175%
董 事	經濟部代表人：許崇銘	331,301,773	35.175%
董 事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徐衍璞	11,063,201	1.175%
常務暨獨立 董 事	詹家昌	0	0
獨立董事	陳櫻琴	0	0
獨立董事	連立堅	0	0
全體董事合計		342,364,974	36.350%

- 註： 1. 截至109年3月31日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941,867,101股。
 2.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獨立董事不計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30,139,747股。
 3.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成數之適用。